

# 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相關業務計畫 專案行政助理甄選簡章

一、名額：正取 2 名，備取若干名(備取候補期間 3 個月)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(男性須役畢或免役)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國外大學(含)以上畢業，教育相關系所尤佳。
- (二)具資訊素養，包含文書處理、試算表等操作使用。
- (三)態度積極，具熱忱、溝通、協調及執行能力，具學校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- (四)能配合業務需要出差或加班。
- (五)未具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六)有教育部委辦計畫專案行政助理之經驗者尤佳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辦理 109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相關業務與工作。
- (二)辦理各項會議之相關工作。
- (三)學校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(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)

六、月酬標準：

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辦理，並予以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。(大學畢 32,470 元、碩士畢(含)以上 37,135 元)若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，另依工作月數依比例發給年終獎金。

七、公告期間：自 109 年 8 月 27 日(星期四)至 109 年 9 月 1 日(星期二)止

八、公告方式：

- (一)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clvsc.tyc.edu.tw>
- (二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：  
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簡章及報名表索取：登載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或人事室最新校內消息上，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列印(報名表件不得變更原有內容，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格式列印)。
- (二)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依序裝訂，並於 109 年 9 月 1 日(星期二)前郵件寄達本校人事室或至人事室現場報名，封面註明「應徵專案行政助理」(逾期或證件不齊者，恕不受理報名)。符合資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  1. 報名表(貼妥 2 吋照片)。
  2. 簡要自傳。
  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4. 學士(含)以上學歷證件影本。

5. 經歷證件、專業證照影本(無者免繳)。

6. 退伍令、免服兵役證明影本或身障手冊(無者免繳)。

(三) 地址:32046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,桃園市立中壢高商人事室收。

十、面試時間及報到地點:109 年 9 月 4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。

十一、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09 年 9 月 8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,並個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。正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,依規定時間至本校報到,如逾期未報到,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,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本項甄選錄取人員需俟法定預算程序完成後始能僱用,聘期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,期滿服務成績優良,若教育部國教署次年仍核定計劃員額時,予以繼續僱用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:

(一)學校地址: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

(二)聯絡電話及聯絡人:03-4929871#1750 人事室宋先生

十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而致上述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,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

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
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
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,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,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十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,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,應予免職;有第十款情事者,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,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,不失其效力;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,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,應予追還。



附件二

簡要自傳

◎個人簡要自述：

◎專長及興趣：

◎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：